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40371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3月23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副召集人賢衛、蘇委員金安、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莊委員德樑、林委員炎成、溫委員清光、袁委員中新、林委員慶偉、翁委員義聰、賴委員志彰、吳委員庭年、徐委員正戎、吳委員義林、張委員祖恩、鄭委員福田、魏委員健宏、周委員士雄、葉委員琮裕、張委員時獻、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玫瑾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玉山寶光聖堂位於本市南化區竹頭崎段(山坡地)，原有開發面積 2.4125 公頃，開發單位即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 86 年申請擴建，因擴建面積 4.9734 公頃已達斯時(86.8.13)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宗教之廟、堂興建或擴建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環

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南縣政府於 90 年 4 月 17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92 年 7 月 30 日同意開發單位申請用地變更編定。

- (二) 開發單位本次擬變更擴建計畫中：1. 既有建物建蔽率及容積率、2. 擬新建建物、3. 全區建蔽率及容積率、4. 土地權屬及使用編定、5. 污水處理設施及 6. 環境監測計畫，已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不符，又本擴建計畫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已逾三年未實施開發行為，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爰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 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審查，經本會第 18 次、第 19 次會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依本次會議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前送本會再審。」

(三) 開發單位表示因前次會議所提環境檢測及水土保持相關問題需待檢測公司檢測及相關局處回函，申請展延送件期限，經本府同意展延送件期限至 104 年 3 月 16 日。

(四) 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19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開發單位簡報，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

1.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業經本會於會議中確認，同意本案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

第二案：「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886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886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開發面積 4,958.68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下 6 層、地上 35 層建築物 1 幢 2 棟，高度均為 131.6 公尺，地下 1 至 6 層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地面 1 樓為 2 戶店鋪、管委會使用空間、防災中心及梯廳，2 至 34 樓為 132 戶集合住宅，35 樓為管委會使用空間。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1 款「住宅大樓，其樓層 30 層以上或高度 100 公尺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886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本府審查，經本會第 20 次會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依本次會議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前送本會再審。」

- (三) 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20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開發單位簡報，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案於已完成重劃作業之國平重劃區內興建店舖及集合住宅大樓。本案周圍之相關計畫包括：「變更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第一次通盤檢討)」、「台南市輕軌運輸系統優先路段計畫」及「台南市鐵路地下化重大建設」等，與本案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以及不相容之情形。

(2) 本案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地面水及地下水」、「氣象及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動物生態」、「植物生態」、「文化資產」、「廢棄物」、「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土地利用」、「民意調查」、「行人風場風洞試驗」等項目進行調查、分析、預測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案位於臺南市安平區，經生態現地調查結果，基地內均未發現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本案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案為店舖及集合住宅大樓之開發，根據本案各項環境影響評估結果，施工以及營運期間對於環境影響不大，且無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之情形，另於施工及營運期間規劃各項環境預防減輕措施，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5) 本案申請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為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基地現況為平坦空地，無任何地上建物，未涉徵

收、拆遷等情形，亦無直接受影響人口，對於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案為店舖及集合住宅大樓之開發，評估開發過程所衍生之空氣、水質、廢棄物、噪音等項目後，各項污染物對於鄰近區域影響不大，且本案已研擬相關影響減輕防制(治)措施，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案僅於臺南市安平區設置店舖及集合住宅大樓，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承諾綠建築標章達銀級標準。

4. 本案承諾污水最終納管進入安平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設備於接管後做為貯留設備使用。

5.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三案：「楠西區南 186 線 3k+767~4k+069 危險路段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楠西區南 186 線 3k+767~4k+069 路段行經 5~6 級坡且彎道及縱坡度過大，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在交通安全、維護成本及土地取得考量下規劃進行改道，道路長度 302 公尺，經過楠西區龜丹段 35-19 地號等 21 筆土地，採用瀝青混凝土鋪面，設計路寬 8 公尺。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位於水庫集水區」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楠西區南 186 線 3k+767~4k+069 危險路段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新建工程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案自 97 年之納入「鄉道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中，且該計畫已考量整體交通網路、人口成長並考量區域觀光發展等因素而規劃提出本案，與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不利之衝突以及不相容之情形。

(2) 本案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地面水及地下水」、「氣象及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動物生態」、「植物生態」、「文化資產」、「廢棄物」、「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土地利用」、「民意調查」等項目進行調查、分析、預測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本案主要施工範圍屬於自然度 2(以荒廢地與農地為主)，經過調查鄰近稀特有植物及保育類物種均無位於本案施工範圍內，另此區域主要之優勢物種為鳥類，其遷徙能力強，預施工完成後隨著棲息地復原而回復正常作息，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本計畫開發長度約 302 公尺，根據本案各項環境影響評估結果，施工期間以及營運期間對於環境影響不大，且無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之情形，並於施工及營運期間規劃各項環境預防減輕措施，無使當地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 本案開發區域屬於荒廢地與農地，開發行為並無涉及地上物拆遷事宜，此外經民意調查結果有 8 成以上民眾贊成本案開發計畫，因此本案對於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 本案長度 302 公尺，施工期程約 6 個月，經評估開發過程所造成之空、水、廢、噪等各項污染物對於鄰近區域影響不大，且本案已研擬相關影響減輕措施，對於

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案僅於臺南市楠西區進行約 302 公尺道路開發，對於

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

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

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

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

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

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

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40 分

附件

第一案：「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副召集人賢衛

無意見。

◎ 張委員祖恩

土壤重金屬污染狀況調查結果，部分重金屬濃度雖無超過監測標準，但卻有增高現象，除於施工及管運期間增加檢測外，宜就場址內及其周圍土地是否有填土或被棄置廢棄物之情事，進行訪查以利掌握其變化之原因。

◎ 溫委員清光

污水量日平均 27.6 CMD，尖峰 296 CMD，並沒有蓄水池，根據臺南氣候平均一公頃綠地可承受 20 CMD 污水(處理過)，請說明貴堂可澆灌的綠地面積，澆灌時注意大腸菌的濃度很高(因為 2000 個/mL)，儘量避免與人接觸。

◎ 吳委員義林

1. 廢污水排放以零排放為原則，因而應說明排放時機與管理作業。
2. 回收水主要用於澆灌，因而如何確認符合其規範，例如應納入定期監測作業，另外若是不符合時之應變措施為何。

◎ 魏委員健宏

停車空位之供給(利用現有空地)已大致滿足未來需求，惟實際問題在於動線引導是否有效，此點須在活動期間或假日時段特別加強。

◎ 鄭委員福田

1. 澆溉水要符合澆溉水的水質標準。
2. 景德大樓所帶來之環境問題，須增加說明其影響。

◎ 葉委員琮裕

1. 零排放為環境保護之標準。
2. 土壤亦答應監測。

◎ 吳委員庭年

無意見。

◎ 翁委員義聰

無意見。

◎ 蘇委員金安

無意見。

◎ 彭委員紹博

本案所提臺南縣政府 99 年 5 月 18 日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一節，經查前述水保計畫未涵括「禪修中心」、「立體停車場」，請依水土保持計畫變更程序，同步提出水土保持計畫變更，送本府水利

局審查，以完備水土保持，確保坡地安全。

◎ 郭委員伊彬(劉俊傑代)

無意見。

◎ 林委員炎成(陳怡靜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原則上尊重廟方依實際現況作變更。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現階段尚屬環保局職掌環境影響評估，本局暫無意見；惟有關涉及建築許可事宜，仍請開發單位確實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逕向本局辦理建築許可程序審查。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報告中新設建物包含「景德大樓」、「禪修中心大樓」及「立體停車場」等3項。查本府99年5月18日核定之「臺南縣南化鄉竹頭崎段329-1等11筆地號水土保持計畫」僅就「景德大樓」新建進行檢討及規劃相關水保設施，開發項目核與本報告不符，建請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程序，將「禪修中心」、「立體停車場」一併納入作整體規劃及檢討，以利山坡地開發之安全性及完備相關程序。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依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公文(本府(原臺南縣政府)92年7月29日府民宗字第0920095863號函):「同意『竹頭崎段315地號等32筆土地…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辦理」、說明二:「本案應於六個月內依照『臺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向本府申請用地變更編定。」惟查現況土地似非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並提請本案目地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局)協助申請人釐清相關程序及範圍。

依前次環評會議紀錄之申請人回復意見表示,本次環差範圍為7.3859公頃,如屬原興辦事業計畫面積範圍,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面積規模規定,請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製作開發計畫書圖洽本局辦理開發許可程序。

承上,若後續開發規模達辦理開發許可事宜,請申請人先行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進行法令自主檢核。(詳如本局於本案環評第18次審查大會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補充邊坡安全及土壤監測點位。
2. 圖1.4.2無極天母殿、迎賓大樓等列為擬新建,又前文說明為

已興建，請再確認。

3. 本案變更後環境監測項目與環說書執行監測項目不同，如本案未來通過定稿後，請即依變更後監測項目執行。
4. P3-8 頁最後一段應為調整後增列內容，請修正。
5. P1-28 頁仍規劃於雨季過長時部分放流，請確認本案為全回收澆灌或部分放流，另其水質均應符合原環說書規劃放流水質。
6. 請貴堂於營建工程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空污費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 經查環保署 99 年 1 月 21 日修訂之環境音量標準修正總說明，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因移列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另為規定，爰刪除一般地區之定義及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之規定；開發單位執行噪音監測引用標準為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所訂之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依第 5 條規定該標準適用於未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地區，須劃定噪音管制區者，建議請開發單位釐清。
8. 經查該場址已屬營運階段，建議依噪音管制法第 15 條暨環境音量標準進行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監測，避免交通音量過大影響周邊居民。
9. 本案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25 日發佈之「降雨

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指引」進行降雨逕流污染削減計劃，於施工前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以減輕開發完成後之土地及道路降雨逕流污染，維護水體品質。

第二案：「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886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副召集人賢衛

1. 承諾道路周邊 300 公尺洗掃街作業，洗掃頻率每周 3 次請納入本文。
2. 廢棄物清除採何方式？資源回收方式及作法。應明確列出相關收集點。
3. 土壤監測應考量。

◎ 張委員祖恩

1. 棄土數量約達 9.4 萬 m^3 ，計畫送關廟區、新化區土資場，惟場址鄰近海水/鹽分高，且過去此基地應為填土而成，宜監測土質特性並避免於不適合地點之資源化利用。
2. 所產生污水之管理，宜直接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為佳，以利水資源之統一利用及水污染防治。
3. 此案臨近海岸/港灣，量體亦大，市府宜就開發量體整體管制及天際線之規劃，以利長遠發展管理。

◎ 溫委員清光

污水先暫時自行處理排放，排放標準除表列 BOD、SS、COD 及大腸桿菌群等標準外，也要合乎 NO_3^- -N、 NH_4^+ -N 及 PO_4^{3-} -P 等標準，放流水監測也要包括這些項目。

◎ 吳委員義林

1. 建築物頂樓應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2. 交通衝擊之減輕措施為打通兩側到新港路，但是未打通前之應變措施為何？

◎ 魏委員健宏

1. 報告書回覆說明關於車流動線調整為單行道之建議事項，應列入第七章內容。然而，單行道之起迄路段，對於國平重劃區整體之影響(或效益)等，應補充較詳細分析說明及圖示。
2. 投影片 P.14 關於安平商港相關道路之開闢，後續與本開發案之關係等，應補充相關資料於第 7 章。

◎ 鄭委員福田

1. 大公、小公用電之照明用 LED 燈。
2. 承諾至少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3. 水污費開始徵收，如何因應？

◎ 葉委員琮裕

氯鹽及硫酸鹽可顯示地下水入侵之警訊。

◎ 翁委員義聰

1. 保育類鳥類有紅隼、黑翅鳶及八哥，故敏感區位調查表項目 11 應勾選「有」。(P. 4-6)
2. 安平地區位於「曾文溪斷層」附近，請注意建築結構安全及逃

生路線及設施。

3. 本區為海埔新填土區，請注意安全。
4. P. 5-10 建議植栽大量變更為「本地種」及耐鹽的種。
5. 註：水黃皮比風鈴木更適用於鹽分地帶。(P. 5-10)

◎ 吳委員庭年

1. 表 6.2.5-5 監測地點請補充監測井位置圖，並請說明設井深度。
2. 基地外地下水監測數據氯鹽濃度高達 34,000 mg/L，應已抽到海水，請說明背景情況。
3. 地下水監測設置 2 站，建議設置於祛水影響範圍處，以確認每日地下水位變化。

◎ 蘇委員金安

無意見。

◎ 彭委員紹博

1. 興建期間工地揚塵抑制，可洽安平污水場取用回收水作為灑水水源。
2. 請考量運用雨水儲留作為大樓公共區域澆花及清掃使用。
3. 本案開發區位屬安平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區域，生活污水應接管納入安平污水廠。

◎ 郭委員伊彬(劉俊傑代)

無意見。

◎ 林委員炎成(陳怡靜代)

請提送修正後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送至本局。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案都市設計審議須俟環評通過後，方能辦理核定，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核定期限至 104 年 5 月 7 日，若本案環評及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未能於期限內核定，則本案應重新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案環評後，若有變更設計內容，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之內容請一併做修正。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無相關意見。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書面意見)

無意見表示。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審 1 是否取得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及廢棄物減量指標
2. P8-1 頁承諾道路周邊 300 公尺洗掃街作業，審-23 頁承諾洗掃頻率每週 3 次，請納入本文。
3. 審-24 本局意見 8 未完整列出。
4. 審-13 回覆基地地下水部分測值偏高，並推斷位於濱海地區及

受感潮河段影響，是否有海水入侵情形，而對本案建築物未來有安全性及耐久性影響。

5. P5-21 剩餘土石方規劃去處，現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7 期均填埋完成，建議刪除。
6. 本案規劃住戶數 132 戶，訪客停車數僅 5 席，是否合理。
7. 雨水收集貯存量本次降為 284.33(原 593.57)立方公尺，原因為何。
8. 書件內容剩餘土石方量增加至 97790(原 94349)立方公尺，原因為何，如確實增加土石方量，應評估對交通空氣噪音等項目之環境影響，另報告書部分內容仍為 94349 立方公尺，請一併修正。

第三案：「楠西區南 186 縣 3k+767~4k+069 危險路段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副召集人賢衛

無意見。

◎ 張委員祖恩

部分資料可更新至少 102 年為佳，例如：P. 6-60/61 廢棄物產量與處理方式。

◎ 溫委員清光

1. 本路段為 8 m 寬長度只有 300 多公尺，請承諾在枯水期施工，避免沖刷，施工完畢請作好植生護土措施。

2. 本工地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且地質為青灰泥岩，施工時請在非雨季施工，並做好防止沖蝕設施，降低河水強度。

（現勘意見）

3. 路堤橫切一條坑溝，且上游有一民宅，請注意排水，避免積水。

（現勘意見）

◎ 吳委員義林

1. 書面意見請回覆說明。

2. 請確認空氣品質影響分析結果何以 SO₂ 大於 NO_x。

3. 若是不設置圍籬，則替代措施為何？

4. 請說明土方之挖方量與填方量的估算與位置。（書面意見）

5. 請說明旅客人數何以有達十倍以上之成長尤其是與 99 年之調查結果。(書面意見)
6. 施工期間之土方是否有暫時堆置？請說明其位置可防制措施。(書面意見)
7. 請依 7-4 頁之表 7.2-1 內容逐項說明本案將使用之狀況。(書面意見)
8. 請補充既有之地程高度剖面與擬開設之道路高程。(現勘意見)
9. 請說明既有道路之後續管理。(現勘意見)

◎ 魏委員健宏

1. 本案對於民眾通行便利與交通安全皆有正面效益。惟於施工完成後，原路線保留通行之路段，維護管理機制宜先有規劃安排。
2. 新路線完工啟用後，原有路線是否維持公眾通行？或封閉？若維持某種使用狀態，應預先規劃原路線之維護管理機制與權責，俾以周全。(現勘意見)

◎ 鄭委員福田

無意見。

◎ 葉委員琮裕

1. 洪汛時期注意土石流問題不應施工。
2. 施工期間工區逕流水 SS 監測頻率建議增加。
3. 泥岩地形應注意土石流失問題。(現勘意見)

◎ 翁委員義聰

請於施工期間注意遺址或文化層的出土時，請依文資法辦理。

◎ 吳委員庭年

1. 請確認問卷資料 1.4.5 之正確性。
2. 請加強擋土牆植生。

◎ 徐委員正戎

1. 原始道路如何處理？封閉？抑或是繼續使用？各有如何因應措施。
2. 環說書中，開發單位負責人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個人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呈現，以免觸法。(P. 2-1；P. 3-1 及以下)。
3. 挖填土石方之計算是否正確，請詳細查實。(現勘意見)
4. 原有道路俟新道路使用後，作何用途，請說明。(現勘意見)

◎ 林委員慶偉(現勘意見)

1. 土方挖填數量宜再檢核。
2. 舊有道路未來如何處理？是否有維護管理計劃。
3. 施工時針對豪大雨宜提對應的抗侵蝕因應措施。

◎ 彭委員紹博

無意見。

◎ 郭委員伊彬(劉俊傑代)

無意見。

◎ 林委員炎成(陳怡靜代)

本案土石方運輸道路若非屬本市公告砂石大貨車可行駛路段，若有使用該種車輛需求，請向該管區公所申請通行許可。

◎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無相關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案係屬非都市土地線狀設施開發，非涉及本局業管權責，如涉及用地變更編定事宜，請逕洽地政單位辦理。

◎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 請補充說明施工期間用水來源，如使用自來水，應檢附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文件，如有使用地面水或地下水應依法申請水權登記。
2. 本案係位於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概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茶道路開發並非自來水法明文禁止事項，惟工程開發中及後續營運期間均不得有「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各款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相關說明請參考經濟部 101 年

3月9日修正「自來水法第11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並請臺南市政府本自來水法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追蹤管制。另水庫集水區涉及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請洽各目的事業法令主管機關查詢確認。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道路工程非屬環保署公告列管事業，惟該工程產出之廢棄物，仍應依廢清法相關規定，妥善貯存並委託合法清理機構清理。
2. 本案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25日發佈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指引」進行降雨逕流污染削減計劃，於施工前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以減輕開發完成後之土地及道路降雨逕流污染，維護水體品質。
3. 若涉及營建工程施作時，請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空污費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 本市懸浮微粒PM10為3級防制區域，再查該工程空氣品質調查監測時TSP、PM10及PM2.5均有超標現象，而本說明書中未提出減量規劃，請補充。
5. 本工程雖於山區施工，惟工程範圍路經民宅，請提出逸散減量

規劃及防制措施。

6. 該工程運土路線長 22 公里，砂石車車行易造成路面揚塵，請提出防制措施及規劃。
7. 施工階段環保措施費用僅編列 500 萬元期費用含有交通維持設施、臨時性環保措施及一般性防制措施，其費用均分下恐無法達到減量或防制，請細部規劃出防制費用金額。
8. 表 6.2.4-1 一般地區音量標準係作為劃分各類噪音管制區之依據，非為法規標準，建議刪除。
9. 表 6.2.4-2 為工場(廠)噪音管制標準，本案係屬營建工程適用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建議修正。
10. P6-33「龜丹衛生室測站於平日 L 夜時段測值層有高於第二類管制區低頻噪音量標準之情形發生，評估可能受到鄰近區域蟲鳴或狗叫聲影響」其中蟲鳴或狗叫聲應非為低頻噪音之來源，建議再釐清。
11. P5-22 剩餘土石方規劃去處，現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已填埋完畢，建議移除。
12. P10-6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規劃距開發基地 460 公尺處設置填方區，請再確認。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4年3月23日（星期一）14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李賢衛

記錄：陳玫瑾

出席者：

蘇委員金安

蘇金安

彭委員紹博

彭紹博

郭委員伊彬

郭伊彬

莊委員德樑

林委員炎成

陳怡靜代

張委員祖恩

張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張委員時獻

魏委員健宏

魏健宏

葉委員琮裕

葉琮裕

袁委員中新

林委員慶偉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賴委員志彰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周委員士雄

列席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王穎謙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書面意見)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蘇坤霖

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

王寶榮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怡宏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昭章

楊慕君

譚家驊

陳淑華

陳玟瑾

林旭紋 謝曉誠 李國奇